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 二零零七年<br>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百萬港元 | 變動     |
|-----------|---------------|---------------|--------|
| 營業額       | 925.5         | 799.9         | +15.7% |
| 毛利        | 211.6         | 182.2         | +16.1% |
|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136.8         | 126.9         | +7.8%  |
| 年度利潤      | 111.7         | 68.3          | +63.5%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925,533      | 799,936      |
| 銷售成本                |    | (713,899)    | (617,735)    |
| 毛利                  |    | 211,634      | 182,201      |
| 其他收入                |    | 18,526       | 17,74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5,355)     | (39,946)     |
| 行政開支                |    | (58,491)     | (42,614)     |
| 其他開支                |    | (24,686)     | (22,081)     |
| 財務成本                |    | (6,837)      | (8,644)      |
| 結構借貸公平值之變動          |    | 9,762        | (12,36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變動 |    | 10,561       | (4,278)      |
| 稅前利潤                |    | 115,114      | 70,014       |
| 稅項                  | 3  | (3,370)      | (1,716)      |
| 年度利潤                | 4  | 111,744      | 68,298       |
|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5  | 27,776       | 21,917       |
| 每股盈利                | 6  |              |              |
| — 基本 (港仙)           |    | 24.85        | 17.84        |
| — 攤薄 (港仙)           |    | 24.57        | 17.4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94,645          | 348,596        |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35,347           | 22,65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    | 52,621           | 32,805         |
|                 |    | <u>882,613</u>   | <u>404,05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191,998          | 79,4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 131,425          | 119,035        |
| 按金及預付款          |    | 19,816           | 8,333          |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809              | 500            |
| 可退回稅項           |    | —                | 4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141            | 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53,735          | 231,605        |
|                 |    | <u>499,924</u>   | <u>438,974</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  | 114,645          | 84,824         |
| 應付稅項            |    | 17,471           | 18,47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218            | 4,640          |
| 銀行借貸            |    | 236,848          | 65,611         |
| 結構借貸            |    | 7,800            | 7,765          |
|                 |    | <u>377,982</u>   | <u>181,315</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121,942</u>   | <u>257,659</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1,004,555</u> | <u>661,715</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48,292           | 42,39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695,450          | 441,706        |
| <b>權益總額</b>     |    | <u>743,742</u>   | <u>484,096</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借貸            |    | 230,914          | 133,527        |
| 結構借貸            |    | 26,069           | 43,426         |
| 遞延稅項            |    | 3,830            | 666            |
|                 |    | <u>260,813</u>   | <u>177,619</u> |
|                 |    | <u>1,004,555</u> | <u>661,715</u> |

##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br>「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br>財務報告」重列法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br>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br>—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br>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董事已開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潛在的影響，惟尚未斷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來自紙品生產與銷售，而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3. 稅項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稅項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141          | 1,646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31          | 70           |
|           | <u>5,572</u>   | <u>1,716</u> |
| 之前年度超額撥備： |                |              |
| — 香港利得稅   | <u>(5,366)</u> | —            |
| 遞延稅項      | <u>3,164</u>   | —            |
|           | <u>3,370</u>   | <u>1,716</u> |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之主要營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 4. 年度利潤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年度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呆賬撥備         | 2,056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713,899      | 617,7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4,652       | 31,098       |
| 員工成本         | 41,023       | 28,203       |

#### 5. 股息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br>每股4.64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4.17港仙) | 19,669        | 15,857        |
| 已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br>每股1.6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58港仙) | 8,107         | 6,060         |
|   | <u>27,776</u> | <u>21,917</u> |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32港仙(二零零六年：4.64港仙)，合共約20,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69,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b>盈利</b>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年度利潤 | <u>111,744</u>     | <u>68,298</u>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b>股份數目</b>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449,620,515        | 382,774,110        |
| 涉及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 <u>5,264,325</u>   | <u>9,161,166</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u>454,884,840</u> | <u>391,935,276</u> |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8,477        | 124,454        |
| 減：呆賬撥備      | (3,713)        | (5,577)        |
|             | <u>124,764</u> | <u>118,877</u> |
| 其他應收款項      | 6,661          | 158            |
|             | <u>6,661</u>   | <u>158</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131,425</u> | <u>119,035</u> |

本集團給予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即期      | 102,275        | 100,683        |
| 逾期1至30日 | 22,489         | 18,194         |
|         | <u>124,764</u> | <u>118,877</u> |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2,48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六年：18,194,000港元），該等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之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8日（二零零六年：50日）。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
| 即期          | 43,137         | 46,369        |
| 逾期1至30日     | 10,285         | 6,251         |
| 逾期31至60日    | 6,231          | 107           |
| 逾期60日以上     | 476            | 244           |
|             | <u>60,129</u>  | <u>52,971</u>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54,516         | 31,853        |
|             | <u>54,516</u>  | <u>31,853</u> |
|             | <u>114,645</u> | <u>84,824</u> |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29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不超逾信貸期限。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3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64港仙）。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環球經濟受美元貶值、能源價格上漲及美國次按危機影響，導致各類產品的出口放緩，連帶影響市場對瓦楞包裝紙品的需求。縱使中國改變勞務政策、人民幣不斷升值，對企業構成壓力；但中國的經濟發展勢頭仍然甚佳，內需消費帶動瓦楞包裝紙品的需求激增。本集團藉著此重大發展機遇，繼續擴大國內的市場佔有率，並致力改善營銷策略，使營業額錄得穩健的增長。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保持平穩增長，外銷與內銷的收入同時上升。尤其內銷收入部份更上升了一倍。年內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的比例約為七比三，而生產紙板流程比生產紙箱短，以致下游之設備使用率提高了五個百分點。

上游方面，為了保持營運的靈活性及彈性，本集團專注生產高強瓦楞芯紙，將部份產品售予客戶，同時向外採購普通瓦楞芯紙，此舉不但將上游之設備使用率提升至100%，而且更可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抵銷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使本集團在年內的利潤有所增長。

本集團的上游瓦楞芯紙生產現可滿足下游製造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約四成原材料需求，此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避免了市場的供應不穩及價格波動的影響。而我們亦重點興建上游牛咭生產線及熱電站，此乃本集團歷來最龐大的項目，經過十六個月的挑戰，基建及設備安裝工程已經完成，

現時正處於試產階段，而我們對初段試產結果感到非常滿意，牛咭的質量已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相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可正式全面投產，此生產線產能可達二十三萬噸。

屆時，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將完全配合下游業務的原材料需要，可提供足夠的牛咭及瓦楞芯紙予下游生產紙板及紙箱。產品質量除了可得到保證外，更可減低營運成本，滿足客戶適時送貨的需求，服務質素得以保證。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799,900,000港元增加至925,500,000港元，增加15.7%。增長主要歸功於售價上漲及因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而促使瓦楞包裝紙品之國內需求增加。全年上游瓦楞芯紙之產量滿足了下游紙品業務約40%之需求，抵銷了紙張成本大幅增加之不利影響，節約了成本。因此，本集團毛利增加16.1%，毛利率維持在22.9%。

其他收入增加4.4%至1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港元）。

分銷成本增加13.5%至4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從清遠市交付更多瓦楞芯紙到東莞市和深圳市之下游廠房致使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37.3%至5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600,000港元）。國內勞動力供應緊張，導致薪金水平上漲及為減少流失員工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員工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亦已聘用更多僱員配合業務增長。此外，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引致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增加約5,200,000港元。

在上游廠房固定資產（廠房及機器除外）全年折舊開支與二零零六年僅九個月之折舊開支相比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1.8%至2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00,000港元）。

隨著生產自用瓦楞芯紙及擴張國內銷售市場皆取得成績，本集團之息稅前利潤增加6.6%至10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300,000港元），息稅前利潤率提升至11%。

本集團為配合上游牛咭生產線的廠房及熱電站之建設及購置機器（「上游投資計劃」）而取得新銀行貸款。但是，融資成本卻減少1,800,000港元，這是因為上游投資計劃之相關銀行利息撥充資本所致。

一如去年，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僅作會計處理之用。彼等屬非現金性質，將於到期日回撥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新訂了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藉此將投資於牛咭生產線之人民幣及購買原材料之美元的匯率風險減至最低。此項策略被證實有效，貢獻已變現收入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未變現收入5,600,000港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這些公平值之變動來自為新訂遠期外匯合約所作之撥備及去年撥備回撥之淨影響。

結構借貸合約再度發揮效用，年內並無利息支出。由於沖回之前年度計提的撥備，致使確認結構借貸公平值變動9,800,000港元為收入。

經營純利(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公平值變動前之本年度純利)增加7.6%至9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900,000港元)。年度純利大幅增加63.5%至11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300,000港元)，原因是為會計處理目的而撥回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與上年相比持平，為12.1%。每股基本盈利為24.85港仙(二零零六年：17.84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32港仙(二零零六年：4.64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42,100,000港元。然而，資金大量用於上游投資計劃，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15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700,000港元)及1.32(二零零六年：2.42)。

年內，本集團關於上游投資計劃之資本開支為492,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為上游投資計劃在清遠額外購買一幅土地，涉及資金為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增加120,500,000港元。廢紙存貨量增加可給予牛咭生產線試行運作，和減低廢紙成本日益上升帶來的不良影響。於年內，為上游投資計劃提供融資而新增的定期貸款共214,400,000港元，令總銀行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和結構借貸)增加140,600,000港元，其中短期和長期銀行借貸分別增加50,800,000港元及89,8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46.4%(二零零六年：1.3%)。

##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了稅務稽查。稅務局就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之課稅年度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 展望

踏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進入另一新階段，完全自給自足的縱向整合生產模式使業務得以健康發展。我們將會重點發展下游瓦楞紙板及紙箱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期盼在五年內將瓦楞紙品在廣東省的市場佔有率由現時的5%提升至10%。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已落實於現時的東莞廠房擴展下游的第一步，加建一條下游瓦楞紙板生產線，可將產能提升12%，我們相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可正式全面投產。

由於下游中小型生產商因成本上漲及中國政策改變而面臨新一輪的業務整合，我們相信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擴展業務良機。我們正積極研究收購下游廠商的可行性，尋找合適的收購對象，以進一步達致規模效益，加強市場競爭優勢，與上游業務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

本集團預期當牛咭生產線投產後，便會積極進行興建第二期的熱電站及進行對瓦楞芯紙生產線的技術改造。熱電站使瓦楞芯紙生產線得到穩定的能源供應，避免停電帶來的風險，並可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瓦楞芯紙生產線於技術改造後，除可生產牛咭外，更可提升產能20%，即可生產十二萬噸包裝紙。此舉大大提高營運的靈活性，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中開始興建第三條上游的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底投產，將產能增至每年不少於六十萬噸。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朗和潛藏風險增加，成本仍有不斷上升趨勢，但中國人民生活日益豐裕，購買力不斷提升，中國市場發展空間仍然龐大。我們會繼續抱著積極審慎的態度，抓緊此發展機遇擴展業務，迎接充滿挑戰的未來，並繼續強化管理和加強自身的競爭力，爭取更佳的回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7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六年：1,400名）。員工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涉及42,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3.5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42,1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88%已用於收購生產牛咭的機器及興建廠房；所得款項淨額約12%已用於收購機器部件以改良瓦楞紙芯的生產線。

##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A.4.2條

-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守則條文B.1.3條

- 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 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http://www.hop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